

附錄第 3 款格式（與第 6 條相關）

開放性一般種植許可事項（開放性試驗種植申請
事項）變更申報書

年 月 日

北海道首長

申報者 地 址：

姓 名：

若為法人的情況下，則填寫主要辦
公室的所在地、名稱及代表人姓名

根據北海道基因轉殖作物種植所致的雜交防止條例第 11 條（準用於第
19 條第 2 項之同條例第 11 條）之規定，如下提出申報。

許可日期及命令編款 （申請日期）	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款命令			
變更事項	變更前	變更後	變更理由	變更日期
				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

附註

1 附上下列文件

(1) 條例第 5 條第 2 項（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）所記文件中，關於
變更事項之文件

(2) 附錄第 1 款格式之附件（種植計畫變更後事項），及附錄第 5
款格式之附件（試驗種植計畫變更後事項）

2 申報者姓名欄係由申報者本人簽名的情況下，可省略蓋章。

3 表格上不需要的文字，請塗去。

4 紙張大小以日本工業規格（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）A 4 為準。